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36號

上訴人 葉鎮睿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陳銘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所憑證據及理由，核無違誤，爰引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僅提出上訴狀陳稱：上訴人的賓士車受損更多，且對方超速亦有過失，需再申請車禍鑑定等語。

三、被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稱：上訴人的車損只能向被保險人請求，不能向被上訴人請求等語。

四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

01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2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
03 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
04 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
05 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6 五、經查，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已報廢，於事故時之市
07 價約31萬元至34萬元間，被上訴人之損害為理賠車主之318,
08 160元扣除殘體拍賣所得43,500元，即274,660元，再乘以上
09 訴人70%之過失比例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1
10 92,262元，核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上訴人空言所辯，不足採
11 信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92,262元，及自113年5月28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於法
16 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
1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
19 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0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23 法官 林靜梅

24 法官 吳佩玲

2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8 書記官 龍明珠